

合同编号: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(哈医大六院)

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【2024】00431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省紫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 [230001]zzgj[TP]20240003

签订地点 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(哈医大六院)

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肺功能测试系统	欧讯	SpiroScout	湖南欧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300000.00	300000.00
2	呼吸振荡排痰系统	闰凯	RKPT-103	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	25000.00	25000.00
3	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	诺什	FN2000	长沙诺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	20000.00	20000.00
4							



5							
6		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元整				（小写）345000.00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由甲方进行安排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货物验收合格后起开始保修三年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自有资金25000元和财政资金320000元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有资金：1期：支付比例90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，10个工作日内付款；2期：支付比例10%，设备使用一年后，通过验收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1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分一期、二期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

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6月28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爱婴大街 998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5 号 614 室、616 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李春秀 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李春英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18346055666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18182801545@163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</p>
<p>账号：562010100101428869</p>	<p>账号：168985643469</p>
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0</p>
<p>采购办审核（章）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总经办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<p>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保证：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没有开封的。提供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。</p>	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保修年限三年。故障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： 保修期内维修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服务，免费更换配件，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。 保修期满后，保证终身维修，备品备件按供应商成本价充足供应，维修技术人员按行业标准收费。维修密码开放。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提供操作手册，维修工具，预防性维修或者定期维修保养。软件免费升级。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，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。</p>	
<p>甲方（章）  2024年6月28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紫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